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目 录

1	总则4
	1.1 目的
	1.2 编制依据4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5
	1.5 突发环境事件分类6
	1.6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6
2	应急指挥体系和职责6
	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9
	2.2 现场指挥部9
	2.3 应急工作组10
	2.4 相关部门职责11
3	预防和预警机制12
	3.1 预防
	3.2 预警
4	应急处置15
	4.1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15
	4.2 信息接报16
	4.3 报告时限与内容17
	4.4 先期处置18

	4.5 分级响应	. 19
	4.6 指挥与协调	. 22
	4.7 信息发布	. 23
	4.8 扩大应急	. 23
	4.9 安全防护	. 23
	4.10 应急终止	. 24
5	后期处置	. 24
	5.1 善后处置	. 24
	5.2 调查评估	. 25
	5.3 恢复重建	. 25
6	应急保障	. 26
	6.1 人力资源保障	. 26
	6.2 财力保障	. 26
	6.3 物资保障	. 26
	6.4 医疗卫生保障	. 26
	6.5 交通运输保障	. 27
	6.6 治安维护	. 27
	6.7 通信保障	. 27
	6.8 科技保障	. 28
7	监督管理	. 28
	7.1 应急演练	. 28

	7.2 宣教培训	. 28
	7.3 责任与奖惩	. 29
	7.4 预案修订	. 29
8	附则	. 29
	8.1 名词术语	. 29
	8.2 预案解释	. 30
	8.3 修订情况	. 30
	8.4 实施日期	. 30
9	附件	. 30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人员通讯录	. 32
	附件 2: 常用应急电话	. 34
	附件 3: 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表	. 35
	附件 4: 深圳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表	. 36
	附件 5: 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通讯录	. 37
	附件 6: 市人居环境委应急物资清单	. 38
	附件7: 市人居环境委应急响应流程图	. 41
专	·项预案之1: 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42
专	项预案之2:交通事故次生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9
专	· 项预案之 3: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7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进一步理顺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提高深 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及时控制或消除环境事 件对公众和生态环境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交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居环境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与响应。核与辐射污染事件按照《深圳市核

事故和辐射事件应急预案》处置;突发海洋污染事件按照《深圳市海域污染应急预案》处置;重污染天气按照《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异常应急预案》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应该把公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通过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是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立足点。

1.4.2 精心准备、快速反应

通过成立应急组织机构,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配备应急物资,实施应急培训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健全环境信息报告体系,及时、迅速、有效收集和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建立污染预警和响应的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措施,迅速控制事态。

1.4.3 属地管理、分级响应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基层先行的应急管理模式,强调基层政府部门的环境应急响应职责,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1.4.4 公开透明,及时发布。

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 要求,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1.5 突发环境事件分类

- (1) 突发水体污染事件。包括饮用水源及其他地表水因污染致水质恶化; 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水携带污染因子直接排入受纳水体; 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失控流入水体; 生产废水超标排放严重污染受纳水体。
- (2) 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包括有毒有害气态或强挥发性液态危险 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失控(如大面积泄漏)引起大气 污染;企业超标排放生产废气造成局部大气污染;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 物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空气污染;雾霾污染。
- (3) 突发土壤污染事件。包括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失控污染土壤; 含重金属废水、农药污染土壤。
 - (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 (5) 突发放射性物质失控造成的污染事件。
 - (6) 重污染天气造成危害公众健康的环境事件。
 - (7) 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1.6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4级。

1.6.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

- 重伤),或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或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2)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导致深圳全市范围或供香港用水取水中断的;
- (3)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香港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3级以上的核事件;相邻省(区)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4级以上的核事件;

1.6.2 重大(Ⅱ级) 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或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 受到污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3) 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导致深圳市区级行政区域范围用水取水中断的:

- (4) 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 (5) 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 泄漏等事件;或因非法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环境 事件发生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梧桐山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 学校等敏感区域的环境事件;
 - (6) 跨香港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 1.6.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的;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
 - (2) 因环境污染使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3) 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导致深圳市街道级行政区域 范围用水取水中断的:
 - (4)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 (5) 跨东莞市、惠州市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
- 1.6.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分级标准在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的环境污染事件为一般 (IV级)突发环境事件。

2 应急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人居环境委根据《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成立 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 机构组成如下:

主 任: 市人居环境委主任

副主任: 市人居环境委主管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副主任

成 员:各区(新区)环保主管部门、市人居环境委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市各级环保部门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 关突发环境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和修订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及时确认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与响应级别,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应急响 应,组织和指挥有关资源参与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向市政府及上 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提请支援,负责完成市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办事机构为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处。

2.2 现场指挥部

突发环境事件时,指挥部办公室自动转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 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兼任,或由指 挥部办公室主任指定的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官的职责是:决定现场处 置方案,指挥和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及有关单位的现场处置工作,对事件的级别及是否需要扩大应急做出判断,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的处置信息。

2.3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调查组、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共7个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由市人居环境委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处组成,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处处 长担任组长。负责事发现场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处理,组织编制环 境事件报告;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送信息;协调市、区 (新区)环境应急力量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负责保持与公安、安监、消 防、交通等部门的日常信息联络。

(2) 现场调查组

现场调查组分为调查一组和调查二组。调查一组由市环境监察支队 组成,支队长担任组长,负责对全市由市级环保部门响应的突发环境事 件确认事件原因进行现场调查和现场执法;调查二组由市东深水源保护 办公室组成,水源办主任担任组长,负责对本单位管辖区域内由市级环 保部门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确认事件原因进行现场调查和现场执法。

(3) 应急监测组

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核与辐射管理中心组成,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长担任组长。负责迅速制定监测方案、查清主要污染源和主要污染物

的种类、特性,分析污染物的浓度分布,评价污染影响范围。

(4) 污染处置组

由市人居环境委认定的 5 支"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及核与辐射管理中心组成,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负责有效控制环境风险源并消除污染,安全转移收集的危险废物,防止污染扩散。

(5) 后勤保障组

由市人居环境委秘书处组成,秘书处处长担任组长。负责为现场应急工作提供生活物资后勤保障。

(6) 新闻宣传组

由市环保宣教中心组成,中心主任担任组长。负责与媒体保持沟通,视情况向媒体适时通报相关的环境事件信息。

(7) 专家咨询组

由市人居环境委选定的应急监测、核与辐射、现场处置、危险废物 和危险化学品、环境安全、水环境、大气环境等专业的专家组成,市环 境科学研究院院长担任组长。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程度、 发展趋势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指挥部的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4 相关部门职责

2.4.1 各区(新区)环保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督促区管企业制定并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限期整改环境风险隐 患;负责指挥、协调所辖力量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负责向区政府(新区 管委会)、市人居环境委及时报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2.4.2 市环境监察支队、东深水源保护办公室负责本单位管辖企业环境 风险源的日常监督管理,依法督促企业制定并实施环境应急预案、排查 治理环境风险隐患。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

- 3.1.1 市人居环境委和各区(新区)环保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深圳经济 特区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 定审批新建项目,从源头上降低环境风险。
- 3.1.2 市、区(新区)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摸清本辖区环境风险源底数,建立本辖区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信息系统。
- 3.1.3 市、区(新区)环境监察部门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环境监察,督促企业排查和整改环境风险隐患:对有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隐患,逐一明确风险控制和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消除风险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有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隐患,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和关闭措施。
- 3.1.4 企业(特别是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企业)作为环境风险的责任主体,应加强环境安全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机制。

3.1.5 按多点响应、就近救助的原则,市人居环境委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力量,便于及时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3.1.6 市人居环境委扶持、鼓励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根据各自的专业特点,贮备一定量的环境应急物资和应急处置人力资源,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3.2 预警

3.2.1 信息监测

各区(新区)环保部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核管中心要加强对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等 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工作,对于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及时跟进、监控。

3.2.2 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降或解除。

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指挥部办公室对获取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进而判断环境事件预警级别。

3.2.3 发布预警信息

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发布预警的建议,报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市应急委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后, 市应急办报告省应急办, 省应急办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发布。

三级预警信息,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同时通报市应急办。特殊情况需报市政府审定的,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签署意见报市应急办核定后,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发。

四级预警信息,由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参照三级预警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及时报市应急办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通过设在市气象局的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深圳政府在线网站统一发布。对于国务院、环保部和广东省政府发布的可能影响我市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应及时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

必要时,涉事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警报器、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4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 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区(新区)环保主管部门应采

取但不限于以下行动:

- (1)及时收集和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需要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
- (2) 通知市人居环境委所属的各应急工作组、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进入待命状态。
- (3)调集环境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确保其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
- (4) 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污染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5) 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污染情况。 3.2.5 当事态得到有效控制,能够确认不会演变为突发环境事件时,预 警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达到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本预案:

- (1)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 (2)配合国家、省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应对特别重大(I级)和重大(II级)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 (3)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或区级环保主管部门提出请求并确定需要支援其他情形。

4.2 信息接报

4.2.1 深圳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聘请新闻媒体记者,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企业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等担任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电话为: 12369, 其他相关应急电话见附件 2。 4.2.2 市人居环境委实行全天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接到事 发单位、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公民及相关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 的报告后, 应尽可能问清以下情况并作记录(记录格式见附件 3):

-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及联系人员、联系电话;
- (2) 污染类别;
- (3) 事件原因;
- (4) 主要污染物;
- (5) 污染影响区域;
- (6)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 (7) 人员伤亡情况。

记录完成,值班人员立即向值班领导汇报。由值班领导立即通报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处负责人,并通知事件发生地区级环保部门并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调查核实。事发地为市管企业的,同时通知市级环境监察部门赶赴现场进一步调查核实;

4.2.3 环境监测部门在常规环境监测过程中发现监测数据异常,疑似突发环境事件时,需加大监测频次进行跟踪,同时报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处。

环境安全管理处通知涉事区(新区)环保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及时核实、掌握事件信息。

4.2.4 现场调查信息证实已满足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时,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启动本预案。

4.3 报告时限与内容

4.3.1 事件初报

获悉突发环境事件的公民、法人、信息报告员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向 12369 报告。市人居环境委对事件的性质和类别进行核实,初步认定为较大(III级)、重大(II级)或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必须在事件信息初步确认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市委、市政府、省环保厅报告事件的简要情况,并通报环境事件可能涉及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在事件信息初步确认后 1 小时内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省环保厅,通报环境事件可能涉及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因特殊情况难以在事发后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的,应当在 2 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并注明迟报的原因。报告格式见附件 4。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 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 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 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 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4.3.2 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续报是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的数据和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3.3 特殊情形的报告

依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发生下列一时 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 (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发生跨香港污染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市人居环境委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3.4 涉外事件的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香港的突发环境事件,市人居环境委应向市外事办(港澳办)报告。

4.4 先期处置

- 4.4.1 肇事企业是先期处置的责任主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有责任组织力量进行有效的先期处置。
- 4.4.2 涉事区(新区)环保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有责任

组织力量先期处置;对于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有责任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

4.4.3 先期处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因环境污染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环境风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事发地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5 分级响应

- 4.5.1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 (1) 【级响应:突发环境事件【级预警发布后,或者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决定启动【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2) Ⅱ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Ⅱ级预警发布后,或者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3) III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III级预警发布后,或者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或区级环保主管部门提出请求支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4) Ⅳ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Ⅳ级预警发布后, 或者发生一般突

发环境事件,由区级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和 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专 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V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 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4.5.2 I、II、III级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按照《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指挥部办公室启动本预案开展以下处置工作:

- (1)综合协调组及时向市政府、省环保厅报告事件的发展趋势和 处置进展情况,负责与市应急办、公安消防支队、卫生、交通等相关职 能部门保持良好的信息沟通,协调统一行动。
- (2) 现场调查组迅速查明事件原因,确认污染源所在位置及污染范围、强度。
- (3) 应急监测组根据当地气象、地理、水文条件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实施快速监测。
- (4) 污染处置组协同其他应急力量(如消防救援部门),采取必要的具体措施控制事态,消除污染。
- (5)后勤保障组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紧急筹措应急物资,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物资保证。
- (6) 新闻宣传组负责或协助市新闻办统一向媒体发布环境事件信息。

(7) 专家咨询组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预测污染物的扩散方向与规模,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

4.5.3 IV级响应

- 4.5.3.1 事发区(新区)环保主管部门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召集辖区内的环境应急力量,投入应急处置工作。
- 4.5.3.2 区级环境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应急处置力量实施环境应急 监测、污染源调查,污染源控制、污染消除等工作,同时分析事件的发 展趋势,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事态失控,及时向市人居环境委报告处置进 展情况。
- 4.5.3.3 事发区(新区)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环境应急支援请求时, 指挥部办公室指派相关应急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协助区级环保部门开 展工作。到达现场的各应急工作组应服从区级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 挥。

4.5.4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到达现场后,根据实际情况迅速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采样断面、监测频次、采样时间等)布点监测,尽快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浓度分布,出具监测数据。初期,可适当多布设监测点位,当污染形势明朗后,再调整监测点位和方法。

应急监测组需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提供污染监测数据及分布状况,并向现场指挥官报告。专家咨询组依据监测数据的变化预测 污染迁移强度和影响范围,向现场指挥官建议调整应急响应对策。

- 4.5.5 专项处置措施
- 4.5.5.1 突发大气污染环境事件按本预案之专项预案《突发大气污染事件 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 4.5.5.2 交通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按本预案之专项预案《交通事故次生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
- 4.5.5.3 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按本预案之专项预案《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

4.6 指挥与协调

现场指挥官进行指挥与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研究并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2) 调动和协调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3) 指挥协调市、区(新区)环境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 指导受威胁的周边地区环境风险源和环境保护目标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环境监测数据,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的时机;
 - (7) 按照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向上级报告应急处置行动的进展情况;
- (8) 当事件需要扩大应急时,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其他专业应急机构提请支援。

4.7 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组指定新闻发言人或配合市新闻办,统一对外发布有关突 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未经允许,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向媒体擅自发布突 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4.8 扩大应急

- 4.8.1 当事态的发展难以控制,事件级别有上升趋势时,现场指挥官征询专家组意见后向市政府或市应急委提请启动更高等级环境应急预案。指挥权上移后,指挥部办公室积极配合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4.8.2 当突发环境事件衍生出其他公共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 以控制严峻的态势,需由多家专业应急机构同时参与处置时,现场指挥 官及时向市政府、市应急委报告,建议指挥其他应急机构参与处置行动。

4.9 安全防护

- 4.9.1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特点,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警戒现场的规定。
- 4.9.2 现场指挥部协助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做好事发区域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受影响区域的群众应 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2)必要时,根据事件的严重度、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必要时设立紧急避难所,安置受灾人员。

4.10 应急终止

- 4.10.1 现场指挥官宣布环境应急响应行动终止前,应征询专家组意见,确认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原因已经消除;
 - (2) 环境监测表明,污染因子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 (4) 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公众的安全健康免受再次危害。

4.10.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I、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由启动应急响应相应级别的各级政府环境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终止。
- (2) 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是否终止; 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区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急指挥部负责同志决定是否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 5.1.1 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或区(新区)环境监测站安排跟踪监测,以便掌握环境质量恢复情况。
- 5.1.2 因污染受到伤害或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受伤的人员,按照医院的要求进行妥善治疗。

5.1.3 对于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物品应归还,如果无法归还则应进行补偿或赔偿;对于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调动的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按照其实际承担的工作量和消耗的物资进行经济补偿。补偿费用原则上由肇事单位承担。

5.2 调查评估

对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 开展调查评估工作。调查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 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 过和原因, 事件涉及的环境污染范围与严重度, 人员伤害与经济损失状况, 经验教训与改进措施, 责任追究意见及环境恢复建议等。调查评估 报告报送市政府和省环保厅。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应急办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过程 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应急指挥系统的有效性、应 急处置效率、应急保障的充分性、信息管理、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等。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保部统一的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标准负责组织 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5.3 恢复重建

市、区(新区)环保部门依法批准企业恢复生产前,应由现场调查组确认以下事项得到实施完成:

- (1) 生产设备设施已经过检修和清理,确认可以正常使用;
- (2) 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完成了消洗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

- (3) 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
- (4) 采取了其他预防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通过设立应急工作专业组,持续加强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当应急响应紧急状态时,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需要调动市、区环保部门所属的人力资源,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6.2 财力保障

市人居环境委设立环境应急专项资金,用于应急处置、应急科研、应急补偿、应急培训与演练等事宜。

6.3 物资保障

针对我市的环境风险特点、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处置专业特长,市人居环境委通过各种方式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等5支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专业队采购若干应急物资贮。当应急物资被消耗或超过使用期限时,应及时申请补充、更新。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的申请采购与维护,确保 其使用功能。

鼓励和引导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依据自身的环境风险特点,针对性 地配备一定量的应急物资。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区(新区)环保主管部门应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

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与相关医疗机构、120建立协作联系。

6.5 商业保险保障

企业应依据环保部、省环保厅、市人居环境委的相关规定购买环境 污染责任保险。突发环境事件后,保险机构及时理赔。

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应依据实际情况,为环境应急专职处置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伤害保险。

6.6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人居环境委的所有公务车辆,包括应急监测车等,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指挥官可以随时调用,任何人不得借故拒绝,以保障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6.7 治安维护

突发环境事件需要治安维护时,现场指挥官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由公安部门承担治安维护工作。必要时进行人员疏散与安置。

6.8 通信保障

市人居环境委为承担应急职责的人员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应急指挥系统由办公室有线电话、手机和对讲机组成,采取有线通讯与无线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急通知的下达与接收,以有线通讯为主,利用办公电话和网络实现;与事发现场的应急人员联络,以无线通讯为主,通过手机、对讲机通讯系统实现。

信息发布系统由广播、电视、网络及通信车辆等组成,公众信息由综合协调组指定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6.9 科技保障

针对我市的环境风险特点,市人居环境委组织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咨询机构进行技术攻关,重点解决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急指挥和现场处置难题,包括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信息系统、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技术标准、编制环境应急处置安全防护指南及环境应急能力评估体系等。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演练

市人居环境委每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模拟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的充分性、有效性,提升应急指挥体系的快速反应能力,寻找应急预案的改进机会。对演练结果应进行总结和评估,发现存在的不足,并持续改进。

7.2 宣教培训

市人居环境委组织全市承担环境应急职责的工作人员每年举办培训班,提升相关人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市环保宣教中心通过媒体、挂图、讲座等方式面向公众大力开展环境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环境应急意识与防护知识。

针对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市环境监察支队、东深水源办和各区(新区)环保主管部门应定期举办企业环境应急管理业务培训班,不断强化企业管理者的环境安全意识。

7.3 责任与奖惩

全市所有承担环境应急职责的人员应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在委领导的统一指挥下履行应急准备与响应职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突发环境事件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下列行为的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应急职责,导致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
- (2) 迟报、瞒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
- (3) 不服从统一指挥,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的;
- (4) 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的。

企业没有认真履行环境应急主体责任的,依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 保护条例》实施处罚。

7.4 预案修订

- 一般情况下,本预案三年修订一次,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修订:
- (1) 本预案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应急预案发生较大变化时;
- (2) 市政府对相关职能部门重新调整时。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而预先制定的计划或方案。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或健康)的危险程度。

环境敏感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区"的定义。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 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 的实践活动。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环境安全处负责解释。

8.3 修订情况

修订本预案时,应以更改页或再版的形式予以说明。

8.4 实施日期

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人员通讯录

附件 2: 深圳市相关应急电话一览表

附件3: 深圳市环境事件接报信息记录表

附件 4: 深圳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附件 5: 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通讯录

附件 6: 市人居环境委应急物资清单

附件 7: 市人居环境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1: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人员 通讯录

组织	机构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备注
	办公室 任	刘忠朴			
	办公室 主任	林翰章			
		白洪钢	23911966	13808800270	
/→ 人 1	上、田小田	李 民	23911961	13828702881	
指 指 期 余 現 現 点 急 ま き ま </td <td>办调组</td> <td>胡欢涛</td> <td>23911962</td> <td>13480997422</td> <td></td>	办调组	胡欢涛	23911962	13480997422	
		吴瑞富	23911965	13923851864	
		黎晓涛	83580215	13602548849	
		黄红斌	83580214	13823534291	
	一组	汪 斌	83580232	13902958240	
	一组	段 娟	83580245	13688811394	
		陈升朝	83590749	13312963888	
现 场		沈建强	83580239	13632660845	
调查		刘筱红	83598474	13510117933	
组		谢宏伟	83594476	13823298666	
		叶新金	28722828	13902991465	
	二组	王士宁	84155391	13823253241	
	一组	谭 侃	84155155	13602521668	
		杨天乐	84155370	13602607701	
		杨立君	33980612	13923726898	
		肖 健	33980603	13808831066	
指 指 据 探 期 会 场查 多 场查 多		张明棣	33338906	13922859632	
	监测组	黄远峰	33338966	13808801218	
		李少艾	33338955	13632666983	
应急.		麦有全	33338918	13600191204	
		林庆华	33338916	13632666980	
		胡世刚	83311213	13823179745	
现场处置组	外 罟 纽	陈刚	83123088	13316907849	
	秦建武	83125905	13509612656		
		刘军	83125905	13247600002	
		钟晓鸿	23911811	13602689200	
后勤在	呆障组	林振团	23911868	13332901676	
现场	ル コナ-ユ	谢昭伟	23911838	13802231697	
		钟勇军	23911820	13808858698	

组织机构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备注
	万文纪	23911988	13714318588	
	孙敬锋	23613239	13823108918	
新闻宣传组	罗斌	23611958	13530881958	
	黄婷婷	23613230	13923422399	
	刘佑华	25589668	13602522369	废水、废气
	杨立君	33980612	13923726898	应急监测
	何 龙	33338938	13632666976	应急监测
	刘德全	33338926	13828719080	应急监测
	喻本德	25589688—	13622398867	废水、废气
专家咨询组		1021		<i>版</i> 小、版 气
	高大明	83122854	13530970635	现场处置
	毛谙章	83974904	13682399509	现场处置
	郭键峰	33338933	13802236206	核与辐射
	王石	26995843	13825207869	废水、废气
	黄小武	26995902	13590391559	环境安全

注:专家咨询组在"备注"栏注明的是专家擅长的专业。

附件2: 常用应急电话

交通事件 110 医院急救 120 深圳市委值班室 82103333 深圳市政府总值班室 82003399 全国突发环境事件报告 12369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3911961 (环境安全处)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3911818 (秘书处传真) 报与辐射管理中心 33338933 家圳市海事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 12395 广东省环保厅值班室 020-87531752 (传真) 广东省环保厅核应急与辐射环境管理处 020-87531400 (传真) 国家环境保护部值班室 010-66556488 010-66556448 010-66556454 (传真)	火警	110
深圳市委值班室 82103333 (传真) 82003399 82003388 (传真) 82003388 (传真) 23911961 (环境安全处) 23911751 (值班室电话) 23911818 (秘书处传真) 23911750 (值班室传真) 33338933 3338931 (传真) 2391750 (值班室传真) 第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交通事件	110
深圳市委值班室 82093333 (传真) 82003399 82003388 (传真) 12369 12369 23911961 (环境安全处) 23911751 (值班室电话) 23911818 (秘书处传真) 23911750 (值班室传真) 23911750 (值班室传真) 33338933 3338931 (传真) 2391750 (位班室传真) 7东省环保厅值班室 020-87531752 (传真) 020-87531752 (传真) 020-87531752 (传真) 13902217805 010-66556488	医院急救	120
深圳市政府总值班室 82003399 全国突发环境事件报告 12369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3911961 (环境安全处)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3911751 (值班室电话) 23911818 (秘书处传真) 23911750 (值班室传真) 核与辐射管理中心 33338933 深圳市海事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 12395 广东省环保厅值班室 020-87531752 (传真) 广东省环保厅核应急与辐射环境管理处 020-87531400 (传真) 13902217805 13902217805 国家环境保护部值班室 010-66556488	>	82103333
深圳市政府总值班室 82003388 (传真) 全国突发环境事件报告 12369 23911961 (环境安全处) 23911751 (值班室电话) 23911818 (秘书处传真) 23911750 (值班室传真) 33338933 3338933 3338941 (传真) 深圳市海事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 12395 广东省环保厅值班室 020-87531752 (传真) 020-87531752 (传真) 020-87531585 020-87531400 (传真) 13902217805 回家环境保护部值班室 010-66556488		82093333 (传真)
\$2003388 (传真) 全国突发环境事件报告	深圳市政府总值班室	82003399
23911961 (环境安全处) 23911751 (值班室电话) 23911818 (秘书处传真) 23911750 (值班室传真) 核与辐射管理中心 33338933 33338941 (传真) 深圳市海事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 12395 广东省环保厅值班室 020-87531752 (传真) 020-87531752 (传真) 020-87531752 (传真) 13902217805 国家环境保护部值班室	(4) (1) (4) (4) (4) (4) (4) (4) (4) (4) (4) (4	82003388 (传真)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3911751 (值班室电话) 23911818 (秘书处传真) 23911750 (值班室传真) 核与辐射管理中心 33338933 深圳市海事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 12395 广东省环保厅值班室 020-87539994 广东省环保厅核应急与辐射环境管理处 020-87531752 (传真) 13902217805 020-87531400 (传真) 13902217805 010-66556488	全国突发环境事件报告	12369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3911751 (值到 23911818 (秘号 23911750 (值到 33338933	23911961 (环境安全处)
交通事件 110 医院急救 120 深圳市委值班室 82103333 82093333 (传真) 82093339 (传真) 82003388 (传真) 82003388 (传真) 全国突发环境事件报告 12369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3911961 (环境安全 23911751 (值班室 23911818 (秘书处 23911750 (值班室 33338933 33338941 (传真)) 校与辐射管理中心 33338941 (传真) 深圳市海事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 12395 广东省环保厅值班室 020-87531994 020-87531752 (传 020-87531585 020-87531400 (传 13902217805 010-66556488 010-66556454 (传 010-66556454 (付 010	23911751 (值班室电话)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核与辐射管理中心 深圳市海事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	23911818 (秘书处传真)
核与辐射管理中心		110 120 82103333 82093333 (传真) 82003399 82003388 (传真) 12369 23911961 (环境安全处) 23911751 (值班室电话) 23911818 (秘书处传真) 23911750 (值班室传真) 33338933 33338941 (传真) 12395 020-87531752 (传真) 020-87531585 020-87531400 (传真) 13902217805
33338941 (传真)	核与辐射管理中心	33338933
广东省环保厅值班室 020-875319994 020-87531752 (传真) 020-87531585 广东省环保厅核应急与辐射环境管理处 020-87531400 (传真) 13902217805 010-66556488		33338941 (传真)
广东省环保厅值班室	深圳市海事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	12395
020-87531752 (传真) 020-87531752 (传真) 020-87531585	广东省环保厅值班室	110 120 82103333 82093333 (传真) 82003399 82003388 (传真) 12369 23911961 (环境安全处) 23911751 (值班室电话) 23911750 (值班室传真) 33338933 33338933 33338941 (传真) 12395 020-87531752 (传真) 020-87531752 (传真) 020-87531585 020-87531400 (传真) 13902217805 010-66556488 010-66556454 (传真)
广东省环保厅核应急与辐射环境管理处 020-87531400 (传真) 13902217805 010-66556488		020-87531752 (传真)
13902217805 010-66556488 国家环境保护部值班室		020-87531585
010-66556488 国家环境保护部值班室	广东省环保厅核应急与辐射环境管理处	020-87531400(传真)
国家环境保护部值班室		13902217805
		010-66556488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电话 0532—388909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电话	0532—3889090

附件3: 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表

事发单位 或区域							
详细地址							
事发时间							
联系人			电话				
污染类别	□空气污染	□水体污染	□土壤污染 □危险废物泄漏	司			
刀米矢剂	□危化品泄漏	□火灾次生	□交通事故次生 □其他				
事件原因:							
主要污染物:							
污染影响区域:							
已采取控制措施:							
人员伤害情况:							

记录人:

时间:

附件 4: 深圳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 (盖章):	审核人:		_经办人:	
20年月日时分,接到		五同志	(电话)
报告:月日时分,在	E			
街道发生一宗	类突发事件,	初步判定为_	级别。	
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				
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员		 联系电话		
(二)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三)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市委值班室联系电话: 82103333, 传真: 82093333

市政府总值班室联系电话: 82003399, 传真: 82003388; 互联网邮箱: yjzh@sz. gov. cn

附件5: 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人	专业范围
1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	83125905	13509612656	秦建武	综合
1	有限公司	83125905	13247600002	刘军	- N. П
2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废物	27875518	13554848898	邹凯旋	综合
2	处理站	27283095	13530299399	陆严宏	i T
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6676119	13534252207	梅胜桥	综合
Ů,	MAN MAN MINA	27461246	13417518187	杨谷武	γ, _□
4	广东龙善环保高科技实	86616218	13602593918	孙志强	水上溢油
1	业集团有限公司	36694400	13128860619	田树峰	\(\sigma \) 1 − 4 mm 4 H
5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	28739026	13923441711	谢晓明	有机溶剂
	公司	28739055	13922819606	欧金华	14 WAAE VI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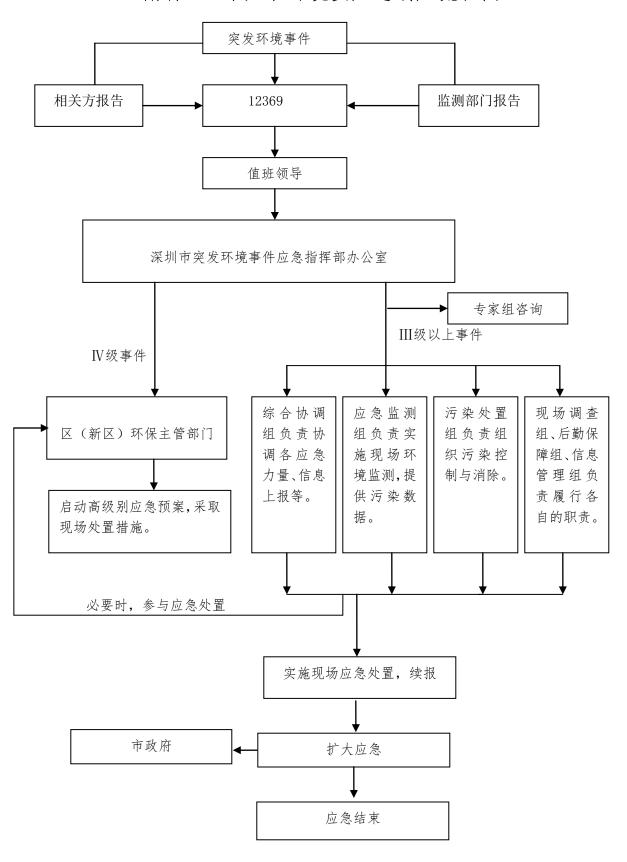
附件6: 市人居环境委应急物资清单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 注
应急监测指挥车	台	1	
空气质量监测车	台	1	
气体污染监测车	台	1	
水质污染监测车	台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套	5	
正压式氧气呼吸器	套	4	
防毒面罩过滤盒	个	96	
过滤式防毒面罩	只	37	
重型防化服	套	5	
轻型防化服	套	15	174cm—182cm
轻型防化服	套	30	164cm—176cm
防护眼镜	幅	43	
耐酸碱高筒靴	双	27	
耐酸碱手套	双	25	
应急背心	件	28	
应急灯	只	15	
扩音器	只	10	
发电机	台	2	
医疗急救箱	箱	5	
塑料桶	个	21	25L/个
防扎工作鞋	双	4	
警示封带	卷	20	
标签纸	套	1	
电线锟	套	7	小号3套;大号4套
工兵铲	把	2	

断丝钳	把	2	
十字镐	把	2	
铁锹	把	15	
塑料水瓢	把	13	小6; 大7;
漏斗	^	17	小号 13; 大号 4
开山斧	把	4	小号2; 大号2
紧固带	条	2	
登山绳	条	2	
消防胶靴	双	12	
简易工具箱	套	7	
钢丝绳	条	2	50m/卷
铁丝	卷	2	300m/卷
尼龙绳	卷	4	细2卷;粗2卷。
两相水泵	台	4	杆式2;台式2。
三相水泵	台	2	
消防头盔	个	3	
路障	个	18	
钢丝软管	卷	9	50m/卷, 1.2寸
吸尘器	台	1	
片碱	吨	2	
石灰	吨	3	
活性炭	吨	1	
亚硫酸钠	吨	2	
漂白粉	吨	2	
沉淀碳酸钙	吨	2	
硫酸亚铁	吨	1	
小苏打	吨	2	
双氧水	桶	70	25L/桶

硫磺	桶	80	
木糠	吨	1	
吸油毡	箱	30	吸附漏油
吸附棉	箱	10	吸附泄漏的化学品
细沙	吨	2	
编织袋	↑	100	
液压车	台	1	手动式

附件 7: 市人居环境委应急响应流程图



专项预案之1: 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我市突发大气污染事件,保护公众安全和健康,保障国家及公众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发大气污染事件的预防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3 大气污染事件类型

突发大气污染事件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 (1) 有毒有害气体从生产装置、管道、容器大量泄漏,造成局部空气质量恶化:
- (2) 易挥发性液态危险化学品泄漏后,处置不当,造成空气大面积污染;
- (3) 因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导致有毒有害成分扩散至空气中形成大面积污染。

2 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自动转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官的主要职责:

(1) 打破常规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资源:

- (2) 指挥各应急专业小组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工作;
- (3)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并参考专家咨询组意见,确定环境事件 处置的技术方案;
 - (4) 指挥现场处置组实施污染控制、污染消除工作;
- (5) 指挥应急监测小组开展应急监测,以确定污染物种类、分布范围、污染程度;
- (6) 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安全警戒、群众转移与安全防护工作;
 - (7) 向委领导报告现场处置情况,提出建议。

2.2 各应急专业小组的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与市应急办、公安消防部门保持协调沟通,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信息。

现场调查组:调查大气污染事件原因,快速查明污染物泄漏的部位和排放途径。

应急监测组:制定大气应急监测方案;负责现场监测布点、采样、分析、化验、出具监测报告等工作;将监测数据迅速报告现场指挥部。

污染处置组:负责划定紧急隔离区,实施现场污染控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处置进度。

专家咨询组: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趋势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提出建议;对污染区域警戒的设

立与解除、应急响应中止等重大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物资的紧急筹集与供应。

新闻宣传组:负责与媒体保持沟通,统一发布空气污染事件信息。

3 预防措施

- 3.1 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审批建设项目,对于生产、贮存、使用有毒有害气态或易挥发性液 态危险化学品项目,依据相关环境安全法规实施风险评估,从源头 上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 3.2 开展大气污染源的基础调查。市人居环境委组织各区(新区) 环保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潜在大气污染源的分布、规模等实施调查, 建立大气环境污染源数据库。
- 3.3 建立动态的大气污染事件隐患排查机制,采取有力措施促使责任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降低大气环境风险。
- 3.4 通过宣传教育等措施提高公众的环境敏感度,及时发现并报告 大气污染事件隐患,做到群防群治。
- 3.5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市人居环境委与市消防、气象、交通、经信委等部门建立信息即时通报机制,确保信息快速传递,使市人居环境委在第一时间获取相关信息,并对是否会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做出判断,进而采取必要的措施。

4 应急响应程序

4.1 现场应急处置

- 4.1.1 现场应急处置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的继续排放;
- (2) 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放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事故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 (3)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4) 应急处置要尽可能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 4.1.2 市人居环境委接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通知事故所在地区级环保部门前往事发地点开展应急处置,视事件演变发展情况做出评估后,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是否启动预案,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4.1.3 对属于以往已有成功处置经验或成熟处置方案的事件,现场指挥部可当机立断,下达处置指令;对属于尚无成功或成熟案例的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可责成专家咨询组立即研究制定应急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4.1.4 当污染物为有毒有害气体,情况紧急(如有大面积扩散的趋势或出现多人中毒),现场指挥官报市人居环境委主要领导,建议请求市政府组织公安、武警、消防部门以及其他专业队伍给予支持,实施人员疏散、区域封锁、道路管制等紧急措施。

4.2 几种典型大气污染事件的现场处置程序

- 4.2.1 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应急响应
 - (1) 现场指挥部负责向涉事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紧急报告,建议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危险暴露区域的人员至安全地带。

- (2) 现场处置组协助消防人员,采用关闭阀们、堵漏、转移等方法,阻止大气污染物从管道、容器、设备的裂缝处继续外泄。
- (3) 对已大量泄漏的有毒有害气体,建议在下风向设置水幕, 用水枪等驱散毒气云团向高空扩散,为人员紧急疏散争取时间。按 照专家咨询组建议在水中加入相应的药剂,促使其与有毒有害气体 发生化学反应,降低危害。
- (4) 应急监测组应根据地理位置、风向等条件紧急研究监测点的分布,实施快速应急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提供给现场指挥部。
- (5) 所有应急处置人员应配戴正压式氧气或空气呼吸器,做好全身隔离防护。
- (6) 拦截喷淋产生的废水,转移至应急池或污水站处理达标排放,残余废液应收集转移给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2.2 突发工业废气超标排放应急响应
 - (1) 现场调查组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停止废气排放。
- (2) 应急监测组在污染重点区域和烟雾下风向开展流动监测, 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监测数据。
- (3) 在污染中心区, 现场处置组配合消防部门以水枪驱散聚积的有毒有害云团, 加快空气流动。
- (4)综合协调组将污染信息通报给企业所在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必要时建议疏散周边群众。

(5) 现场应急响应人员应配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全身隔离防护。

4.2.3 光化学污染应急响应程序

- (1) 市人居环境委立即上报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建议启动《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 应急监测组按照实际情况,研究监测布点,实施快速应急监测,并上报监测数据。
 - (3) 委领导指挥所属力量全力配合全市的应急行动。

4.2.4 易燃易爆气体泄漏的应急响应

- (1) 现场指挥部负责向涉事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紧急报告,建议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危险暴露区域的人员至安全地带。
- (2) 泄漏源附近 500m 范围内, 熄灭所有火源, 停止一切动火作业, 周围所有车辆必须关闭发动机。
 - (3) 现场调查组探明具体的泄漏部位。
- (4)专家咨询组对易燃易爆气体的泄漏量和扩散方式做出判断,为各专业组的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 (5) 现场处置组协助消防人员,采用关闭阀们、堵漏、转移等方法,阻止易燃易爆气体从管道、容器、设备的裂缝处继续外泄。
- (6) 当泄漏点已着火时,在没有关闭上侧阀门前,不得轻易扑 灭火焰,以免泄漏的易燃气体遇火源发生爆炸。
 - (7) 转移周围的危险化学品, 防止事态扩大。

- (8) 对已大量泄漏的易燃易爆气体,事件现场应以大量喷水雾的方法降低燃烧、爆炸风险。
- (9)应急监测组应紧急研究监测点的分布,实施快速应急监测, 并将监测数据提供给现场指挥部。
- (10) 所有应急响应人员应配戴防毒面具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不得穿化纤服装。
- (11) 对喷淋产生的废水应拦截转移至应急池或污水站处理达标排放,残余废液应收集转移给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3 应急结束

大气污染事件经现场紧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时,可认定为满 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大气污染源得到控制,没有污染气体继续排放;
- (2)监测数据表明,现场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 污染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 无继发可能;
- (4) 污染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专项预案之2:交通事故次生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快速、高效处置因交通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最大限度 地减轻污染危害,确保城市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对我市道路交通事故次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与响应。

1.3 交通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类型

交通事故的类型包括车辆倾覆、碰撞、泄漏和突发火灾爆炸等,我市道路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1) 矿物油运输车辆意外事故引发土壤或地表水油污染;
- (2) 有毒有害气体、液化气体、液态或固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因意外事故引起泄漏,造成空气、土壤或水体污染;
- (3)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事故引起空气和水体污染。
 - (4) 其他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意外引起的污染。

2 职责

2.1 道路运输次生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自动转成现场指挥部,配合交通、公安交警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各应急工作组的职

责是:

综合协调组:负责与公安、交通及安监等部门保持协调沟通,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信息。

现场调查组:负责事件的前期调查,协助确认泄漏源的具体位置,分析事件原因。

污染处置组:负责协助消防部门实施现场堵漏、收集、转移污染物, 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的危害;协助公安交警等部门设置路障、通知周边 群众安全转移及维护事发现场。

应急监测组:负责制定现场监测方案,即时实施监测,及时将监测数据报送现场指挥部。

专家咨询组:负责确定危险区域,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做出科学评估,为污染控制与消除提供技术支持。

后勤保障组:负责环境应急物资的紧急筹集与供应。

信息管理组:负责与媒体保持沟通,统一发布环境事件的信息。

- 2.2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是事故的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及时实施紧急处置。
- 2.3 交通事故所在地的区(新区)环保部门、交通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接警后迅速组织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3 预防

3.1 所有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必须具备由交通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只能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

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 3.2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应当对其驾驶员、装卸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取得政府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资格证后方可从业。
- 3.3 运输剧毒化学品单位应持公安部门颁发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 3.4 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
- 3.5 所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市区,不得停靠在集市、学校等人口稠密市区和水源保护区。
- 3.6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必须封口严密,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不因温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漏。
- 3.7 所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必须悬挂安全警示标签,内容包括危险化 学品的名称、主要危害性质、灭火方法、联系报警电话等。
- 3.8 所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如灭火器、铜质工具、个体防护装备等。
- 3.9 所有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必须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报政府交通部门审查备案。
- 3.10 紧邻饮用水源地周边的道路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通行,道 路入口应设置醒目标志;道路的饮用水源地一侧应设置坚固的隔离墩或

防护栏杆。

3.11 紧邻饮用水源地周边的道路两侧,应设置若干收集井(应急井),避免泄漏的油品等液态污染物流入水库。

4 应急响应程序

- 4.1 危险化学品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交警、公民等发现运输的危险 化学品有泄漏、洒落或出现车辆倾覆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 110 报警, 危险化学品车辆驾驶员还应立即向所在公司报告。
- 4.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道路运输次生环境事件的报警信息后, 应立即通知事故所在地区级环保部门前往事发地点开展应急处置,视事 件演变发展情况做出评估后,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是否启动预案, 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4.3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作为事故的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立即指派应 急人员前往事发现场实施紧急救援。
- **4.4** 按属地管理原则,涉事的区(新区)环保主管部门接警后,应立即组织所辖力量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救援行动。
- 4.5 交通事故次生油污染控制
- 4.5.1 突发交通事故次生油污染事件时,综合协调组、现场调查组、现场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应立即前往事发地,信息管理组、后勤保障组待命。
- 4.5.2 油污染事件的现场处置程序如下:
 - (1) 根据泄漏量大小确定警戒区域,设置路障。警戒区域内严禁

烟火,应急车辆应在警戒范围 30m 外停放,应急处置人员应关闭手机,现场设置若干干粉灭火器。

- (2)对正在泄漏的油罐设法承接流出的油品,以免泄入地面;同时打开油罐车的自流阀门,将油引入容器中。
 - (3) 以木楔、封胶等堵漏。
- (4) 对于已泄漏至地面的油,用沙土将油罐车的周围筑起围堤,或就地挖坑收集油品,防止泄漏的油向外扩散。
- (5) 用防爆油泵、水瓢等工具将罐车内和外溢收集的油品转移至其他油罐车或容器中。
 - (6) 对于少许泄漏,可用吸油毡就地吸附地面的残油。
- (7) 当油品流入水体后,现场处置人员应用围油栏围住污染的水面,防止污染扩大。用吸油毡吸附水面的油污,直到看不到水面漂浮油污为止。
- (8) 收集的含油砂土连同使用过的吸油毡转移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 (9) 当事发现场有较大的火灾风险时,还应用泡沫灭火剂将油面 覆盖,以防油品着火。
 - (10) 现场处置人员应穿雨鞋、戴橡胶手套,不得穿化纤服装。
- 4.6 液氯、液氨、盐酸和苯类等易挥发液(气)体污染控制
- 4.6.1 接报运输液氯、液氨、盐酸和苯类等易挥发液(气)体的车辆发生意外事故引起泄漏污染事件时,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报告市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指挥部,建议启动《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6.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本预案,立即派出现场调查组、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专家咨询组、综合协调组及新闻宣传组前往事发现场。
- 4.6.3 现场调查组应立即通过询问、现场勘察等方式查明事件原因,确定污染物性质,判断泄漏部位。
- 4.6.4 应急监测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立即实施现场监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监测数据。
- 4.6.5 现场处置组根据现场总指挥的统一安排,协助开展警戒区域划分、 人员疏散、堵漏、喷洒、隔离、清理、消防等工作,阻止污染物扩散。 4.6.6 液氯、液氨、盐酸和苯类的泄漏处理及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办法

见下表:

危险物	泄漏应急处置方法	灭	火
品		剂	
氯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源附近人员至上风处,立即进行隔离,切断火源:小泄漏隔离 150m,大泄漏隔离 450m,严格限制人员出入。应急处置人员戴自给式正压呼吸器,穿防毒服,应尽可能先堵住泄漏源,必要时应向应急槽车转移,对已泄漏出的氯气,用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由此产生的废水。如有可能,可将泄漏的氯气导致碱性溶液吸收。漏气钢瓶可直接浸入石灰乳液中。	雾水沫粉	
氨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源附近人员至上风处,立即隔离 150m,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置人员戴自给式正压呼吸器,穿防毒服,应尽可能先堵住泄漏源,必要时应向应急槽车转移。高浓度的泄漏市,喷含盐酸的雾状水中和、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由此产生的废水。如有可能,将残余或漏出氨气用排风机导入水洗塔或与塔相连和通风橱内。	雾水沫氧碳	
苯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源附近人员至上风处,立即隔离,严格限	泡汐	末、

	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置人员戴自给式正压呼吸器,穿防毒	干粉、
	服,应尽可能先堵住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或排洪沟等有限空	二氧
	间,必要时应向应急槽车转移。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	化碳、
	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	砂土
	蒸汽危害。用防爆泵转移残余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容器内, 回收或	
	运到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源附近人员至上风处,立即进行隔离:小	
	泄漏隔离 150m,大泄漏隔离 300m,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置人	
盐酸	员戴自给式正压呼吸器,穿防毒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	不燃
	先堵住泄漏源,必要时应向应急槽车转移。喷氨水或其他稀碱液	묘
	中和,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由此产生的废水。如有可能,将残余	
	或漏出氨气用排风机导入水洗塔或与塔相连和通风橱内。	

- 4.6.7 当装有液氯、氨、盐酸、苯类易挥发液(气)体的槽罐发生泄漏或车辆翻入水库、河流时,一方面建坝截流污染源,用吊车将事故车辆调离河床;另一方面加强对污染水源的监测工作,沿河设立监测点,并在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分析室,随时监测。
- 4.6.8 喷洒产生含毒害物的废水应设围堤或挖坑收集,不得任意排放,污染受纳水体。
- 4.7 当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冲(翻)入海域后,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 报深圳海事局采取应急行动。

4.8 应急结束

交通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经紧急处置达到下述条件时,应急指挥部可宣布应急中止,警戒解除:

- (1) 肇事的危险化学品车辆已拖离现场,污染得到控制,已无再次发生的可能;
 - (2) 地面污染物已清理完毕, 收集的危险废物已安全转移;

(3) 环境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已达到正常值。

专项预案之3: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科学应对我市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火灾、爆炸、泄漏事故引发的次生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与处置。

1.3 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类型

生产安全事故有火灾、爆炸、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 害等 20 类,可能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1) 企业火灾事故的消防水携带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流入受纳水体,引起水环境污染。
- (2) 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引起局部空气恶化,威胁公众生命安全与健康。
- (3) 企业因操作失误、设备老化等意外因素导致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大量泄漏,造成空气或水体污染。

2 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自动转为现场指挥部,配合政府安监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各应急工作组的主要职责

如下:

综合协调组:负责与市应急办、消防、安监等部门保持协调沟通, 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信息。

现场调查组:负责调查污染物种类及其可能的排放途径。

应急监测组:负责对空气或水体的污染物实施现场快速监测,分析污染物的扩散趋势,将监测分析结果及时提供给现场指挥部,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

污染处置组: 拦截含有毒有害成份的消防水, 清除流入水体的油污; 必要时调度环保公司的吸污车转移废水; 协助消防人员转移危险化学品 或危险废物, 堵塞危险化学品泄漏部位, 防止污染升级。

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决策参考。

后勤保障组:负责现场环境应急物资的紧急筹集与供应。

新闻宣传组:负责与媒体保持沟通,统一发布环境事件的信息。

3 预防措施

- 3.1 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条例》的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建筑设施应通过消防验收。
- 3.2 企业应建设必要的应急围堰、应急池、雨水和污水管道拦截闸门等设施。应急池平时应处于空置状态,雨水和污水管道拦截闸门应做好保养,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 3.3 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单位应有针对性地编制科学、可操作

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

- 3.4 环保部门与消防、安监部门建立健全信息联络机制,依法加强危险 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环境安全隐患的整改,降低环 境安全风险。
- 3.5 市人居环境委按照市应急委的统一布置,组织参加全市多部门的联合应急演习,提高多部门协同应急响应能力。

4 应急响应程序

4.1 重点行业企业火灾爆炸次生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界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重点行业企业包括石油加工与炼焦业、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根据深圳市工业的环境特征,重点行业还应包括电镀、线路板制造业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4.1.1 指挥部办公室接市应急办、消防、安监部门和事发单位的报警信息,确认系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单位,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或电镀、线路板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的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可能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时,应立即通知事故所在地区级环保部门前往事发地点开展应急处置,视事件演变发展情况做出评估后,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是否启动预案,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4.1.2 对于区(新区)管企业的火灾、爆炸事故,市人居环境委接报后应立即通知区(新区)环保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应对。区(新区)环保主管部门评估事态严重,需要市人居环境委支援时,应立即上报。

- 4.1.3 环境应急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后,现场调查组应主动与灭火现场指挥部取得联系,通过了解火灾的起因、着火部位、消防水可能携带的污染物、空气中的有毒有害成分等,来研究分析应对措施。
- 4.1.4 现场应急响应人员必须做好以下安全防护:
- (1) 有毒有害气体防护:采用正压式氧气或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尘面具、浸水的棉织物等。
 - (2) 不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采用隔绝服防护等。
 - (3) 易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采用全身防护等。
 - (4) 易燃液体、气体的防护: 采用阻燃服防护等。
- 4.1.5 污染处置组对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用沙包或闸门等拦截流出的废水,并将废水转移至应急池。当应急池的水位达到 70%时,应通知环保公司派吸污车就近转运。
- 4.1.6 污染处置组协助事发单位、消防人员转移着火点周围的危险化学 品或危险废物至安全地带。对于危险废物,立即通知就近的危险废物经 营单位实施安全转移。
- 4.1.7 应急监测组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对附近敏感区域(居民区、学校、医院、车站等场所)空气的有害物布点监测;对附近可能被污染的水体及雨水、污水排放口布点监测,并将数据报现场指挥部供专家咨询组分析。
- 4.1.8 当发现有毒气体泄漏在空气中形成云团时,请消防人员以消防水雾驱散云团。

- 4.1.9 当灭火现场指挥部决定实施人员疏散时,综合协调组、现场调查组应尽力配合工作,防止人员因污染中毒。
- 4.1.10 应急完毕, 现场处置组收集残留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2 普通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

- 4.2.1 普通的企业火灾事故(非重点行业企业火灾事故),事发地的区(新区)环保主管部门派出专业人员前往现场察看,监视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如果发现火灾波及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仓库等敏感场所时,应立即报告所在区(新区)环保主管部门开展环境应急响应行动。区(新区)环保主管部门评估自身应急力量不足时,可立即向市人居环境委求助。
- 4.2.2 预见消防水含有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时,现场处置人员应对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用沙包或闸阀等实施拦截,并将废水转移至应急池。 当应急池的水位达到 70%时,通知环保公司派吸污车就近转运。
- 4.2.3 环境应急处置人员协助事发单位、消防人员转移可能受威胁的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至安全地带。
- 4.2.4 应急监测人员对附近的水体进行应急监测,并将数据报现场指挥 部供专家咨询组分析。采样点布局应合理,数据应能真实反映污染状况。 4.2.5 所有应急响应人员均应针对可能的危害,做好防毒、防高温灼伤、 防淹溺工作,切实保护好人员安全。

4.2.6 应急尾声,环境应急处置人员应监督收集残留的危险废物,就近转移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被污染的消防水应转移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没有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应用吸污车将污水就近转移至其他污水处理站。

4.3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的处置

4.3.1 处置泄漏的基本原则

- (1) 若遇液态危险化学品泄漏至地面,应及时筑堤堵截或挖坑收容,若泄漏物为易挥发的液体,则可采用泡沫或沙土覆盖等方法抑制污染物蒸发。
- (2)对于厂区内或贮罐区的泄漏,应及时关闭雨水和污水管道, 防止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沿沟渠外流。
- (3) 对于贮罐的大量液体泄漏,可采用防爆泵将泄漏出的危险物品转移到空置的容器或槽车内;泄漏量较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物进行吸收。
- (4)对于已挥发的液体或气体,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泄漏物蒸汽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同时拦截收集因此产生的大量污水,转移至应急池或环保公司,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5) 对于可燃危险化学品,还应关闭现场的所有电气设施,周围严禁烟火,改善通风条件,防止可燃蒸汽积聚爆炸。
- (6) 应急完毕, 收集残留的危险废物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 单位安全处置。收集的废水就近转移处理后达标排放。

4.3.2 几类常见危险化学品泄漏的现场处置

(1) 氰化物的现场处置

若固态氰化钠、氰化钾泄入路面,要采取措施避免扬尘,可用铲子尽可能地全部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再在泄入路面喷洒过量漂白粉或次氯酸钠溶液,清除残留的泄漏物。若氰化物溶液泄入路面,可在泄入路面喷洒过量漂白粉或次氯酸钠溶液,清除泄漏物。对喷洒的漂白粉或次氯酸钠溶液,在反应过后应尽可能地收集起来,连同氰化物一并安全转移给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此外,还应注意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的监控。

若泄入水体,对少量泄漏,可在泄入水体中喷洒过量漂白粉或次氯酸钠溶液,清除泄漏物;对大量泄漏,必要时,应在江河下游一定距离构筑堤坝,防止污染范围扩大,实施污染消除(也可以转移被污染的废水至污水处理站),同时严密监控,直到监测达标。

现场处置氰化物的人员应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不得直接接触泄漏物。若吸入氰化物,应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给吸入亚硝酸异戊酯,就医。若误食氰化物,应饮用 1:5000 的高锰酸钾或 5%的硫代硫酸钠(俗称大苏打)溶液洗胃、催吐,就医。

(2) 无机酸的现场处置

若无机酸(特别是易挥发的盐酸)泄入路面,不得用高压水直接冲洗,以免促使酸雾急剧扩散至空气中造成二次污染或飞溅伤人。对少量泄漏,用干燥沙、土等惰性材料洒入泄入路面,吸附泄漏物,收集吸附

泄漏物的沙、土,再用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洒入被污染的路面,中和残留的酸。对大量泄漏,可在泄入路面周围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耐酸泵抽取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容器中,安全转移至至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再用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洒入被污染的路面,中和残留的酸。处置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酸进入下水道或排洪沟等污染地表水或地下水。对于清洗路面的废水应引入废水处置系统,达标排放。

若无机酸泄入水体,可在受污染的水体中洒入大量石灰(对江、河应逆流喷洒),进行中和,至水体监测达标。

现场处置人员应戴自给式呼吸器(少量泄漏可戴防毒面具),穿防酸碱工作服,不得直接接触泄漏物。

(3) 强碱的现场处置

若固体泄入路面,可用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尽可能地全部收集。若液碱泄入路面,对少量泄漏,先用干燥沙、土等惰性材料洒入污染路面、吸附泄漏物,收集吸附有泄漏物的沙、土;再用稀醋酸溶液喷洒路面,中和残留的碱液。对大量泄漏,可在泄入路面周围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中,安全转移至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再用稀醋酸溶液喷洒路面,中和残留的碱液。处置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碱进入下水道或排洪沟污染地表水或地下水。

若泄入水体,可在泄入水体中喷洒稀酸(如稀盐酸)以中和碱液, 至水体监测达标。 现场处置人员应戴防毒面具,穿防酸碱工作服,不得直接接触泄漏物。

(4) 相对密度小于1、不溶于水的液态有机物的泄漏处置

苯、甲苯等若泄入路面,应先行隔离现场,切断火源。对少量泄漏,可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或就地取材用木屑、干燥稻草等吸附;对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抽取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中,安全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处置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或排洪沟污染地表水或地下水。

若泄漏物进入水体,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其限制在一定范围,可小心 收集浮于水面的泄漏物;若是矿物油,可用隔油栏限制其扩散,用吸油 毡吸附收集。

现场处置人员应戴自给式呼吸器(少量泄漏可戴防毒面具),穿防毒服,不得直接接触泄漏物。

(5) 相对密度大于1、不溶于水的液态有机物的泄漏处置

硝基苯、三氯乙烯等若泄入路面,应先行隔离现场,切断火源。对少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或就地取材用木屑、干燥稻草等吸附;对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中,安全转移至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过程应注意因向下渗透而造成对地下水或地表水的污染。

若流入水体,由于比水重、沉入水底,尽可能用防爆泵将水下的泄

漏物进行收集,消除污染及安全隐患。

现场处置人员应戴自给式呼吸器(少量泄漏可戴防毒面具),穿防毒服,不得直接接触泄漏物。

(6) 易挥发性有毒、有害液体的泄漏处置

液氯、液溴等有毒、有害液体的泄漏,应根据事件现场的风向,迅速划定安全区域范围,转移下风向人员至安全处。

对液氯的泄漏,由于泄漏后即成气态,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或转移液氯。同时向泄漏源及上空喷洒含 2%—3%硫代硫酸钠的雾状水进行稀释、反应。也可以将泄漏钢瓶直接浸入石灰液中。

对液溴泄入路面,少量泄漏,向泄入路面及上空喷含 2%—3%硫代硫酸钠的雾状水进行稀释、反应;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容器中,安全转移至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而后对泄入路面喷含 2%—3%硫代硫酸钠的雾状水进行稀释、反应,清除泄漏物。

现场处置人员应戴自给式呼吸器(少量泄漏可戴防毒面具),穿防毒服,不得直接接触泄漏物。

4.4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经紧急处置达到下述条件时,应急指挥部可宣布应急中止,警戒解除:

(1) 火灾已被扑灭, 因火灾、爆炸、泄漏导致的污染得到控制, 没有污染物继续排放;

- (2) 监测数据表明, 现场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 事件产生的污水被收集处理,无继续污染的可能;
- (4) 污染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